附件5

考场纪律

1.学生持身份证按时进入考场，并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就

坐，并将本人身份证件摆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验。考试期间不得擅自挪动座位，违者认定为考场违纪。

2.不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3.不准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，或违反考场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词典、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。

4. 无论是闭卷考试，还是开卷考试，学生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递和交换资料信息。学生应于考试开始前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于指定位置，不得放于课桌内。

5．考试过程中，学生应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准互相交谈、左顾右盼、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、夹带、传递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课本、笔记、复习材料、纸条或他人答卷，不准与他人交换试卷。考试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考场,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开的，需经监考教师同意。考试结束交卷时，学生应按照监考教师的要求，迅速有序地离开考场，不得滞留考场，不得携带试卷答题册离开考场。

6. 凡有考试作弊行为的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按《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中有关考试作弊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。